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麦子店街道办事处食堂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马凯

职务：办事处主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西里南区 6 号楼

联系人：陈奕胜

联系方式：58260874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人：芦晓琳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甲方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承包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地点及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朝阳区人民政府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

服务范围：食堂承包合同，由甲方提供机关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及基础设施等；乙方负责食材采购，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烹饪、配餐、就餐服务和管理、餐具清洁消毒、环境卫生管理等）。

二、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1、服务内容：由甲方提供食堂的建筑场所、餐厨用具等；乙方负责安排员工到甲方单位提供各项餐饮服务、包括食材采购、食材烹饪、配餐、就餐服务、餐具清洁消毒等。

2、服务形式：以统一标准为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机关单位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3、用餐时间：

早餐:08:00——08:50

午餐:11:40——13:00

晚餐:18:00——19:00

4、用餐标准

(一)工作日

餐费：早餐 11 元/人，午餐 24 元/人，晚餐 14 元/人。

早餐品种:流食四种（牛奶、豆浆、粥、豆腐脑等）、鸡蛋必备、主食五种（含粗粮）、小吃一种、咸菜小菜等。

午餐品种:四种主食:米饭、馒头或饼、粗粮等，热菜六种（一主荤、三半荤、两素菜）、小吃一种、一汤一粥、水果、酸奶。

晚餐品种:热菜三种（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两种主食（米饭或馒头、花卷、烙饼）、水果或酸奶。

(二)节假日

餐费：早餐 10 元/人，午餐 14 元/人，晚餐 14 元/人。

早餐品种:主食两种、流食两种、鸡蛋必备、小菜两种。

午餐品种:热菜三种（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水果一种、汤

一种。

晚餐品种:热菜三菜(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两种、一汤或一粥。

5、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

一般情况:早餐 241 人,中餐 241 人,晚餐 8 人。

休息日:早餐,中餐,晚餐 8 人。

如甲方统一安排节假日期间加班,经甲方通知,乙方应参照工作日餐标提高用餐保障水平。对于应急服务保障任务和非正常用餐时间,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保障到位。具体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三、合作条件

1、甲方将麦子店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委托给乙方管理使用,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管理使用,严禁对外经营。

2、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3、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4、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采购更新设备等事项,并提供定额指标内的水、电、气等费用。

5、甲方承担服务场地所需的厨具炊具、座椅、餐桌、食品库房等,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

6、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服务场所及餐具的清洁、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烟道的定期 60 天清洗、隔油池定期（1 季度 1 次）清洗、四害消杀、设备维修维护、清洁、洗涤用品补给。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损耗添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非正常使用导致甲方所列清单中物品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如甲方无法提供购置价格，则按照市场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 ①暂停营业；
- ②调整就餐时间；
-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使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具体数额视情况而定）或提前解除合同。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端上餐桌食物、食品存在烧糊、未做熟或剩饭剩菜等现象，一个品种一次性罚款 1000 元，罚款从年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食材抽查中存在斤两短缺、变质现象，一个品种一次性罚款 3000 元，罚款从年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②乙方在场人员违反相关工作规定，包括安全管理规定、卫生消毒规定、财务管理规定等。

- ③乙方在场人员不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 ④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正常开餐、延误时间。
- ⑤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情况。

存在上述②、③、④、⑤项问题，甲方可对乙方进行适当处罚，从年度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食物中毒、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乙方负责食材、食品购买，但乙方须对食材、食品安全负全责。乙方选择进货渠道和供应商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审定。甲方享有选择进货渠道和供

应商最终决定权，同时甲方有权监督审查物流渠道的运营情况。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食材、食品存在缺斤短两及变质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进货渠道和供应商，乙方需无条件支持配合。乙方需把乙方与供应商签订的涵盖本合同履行期限的有效供货合同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7、用餐实行刷卡记录方式，甲方依据刷卡记录结算费用，乙方每月 10 前将上月刷卡记录报甲方审核。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备用具等。

2、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乙方自行负责派遣人员管理及工资发放事宜。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乙方有权自行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4、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5、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持证上岗，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发现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在该岗位继续工作者应立即调整。

7、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运货（包括垃圾）应采用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持地面清洁。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支付全部设备维修费用。

8、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甲方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或提前解除合同，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采取整改措施给甲方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甲方在承包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伙食委员会意见，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达到 70%以上，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如满意率在 70%以下，甲方有权扣减 20%的管理服务费。

13、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承担乙方从业人员的民事法律责任。

14、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及时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协议规定。

16、乙方应定期对食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六、结算程序及标准

1. 合同金额：整年合同价为：3898069 元。（明细见附件一）

签订协议后支付 50%服务费即 872376.5 元。合同执行满 6 个月支付剩余 50%服务费即 872376.5 元。餐费按季度据实结算。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建设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户名：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七、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委托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根据合同签订时间相应调整。在预算可保障的前提下，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前提下可按原合同价原服务标准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续签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总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①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③ 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④因甲方管理需要（如区级部门下拨专项资金或相关使用规定及要求变更产生冲突等）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3、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①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如双方未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仍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②如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与另一方进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③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如不再续签，或虽未满合同期限，但由于其他原因需终止本合同时，于15日内按谁配置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如合同终止期满3个月内，乙方未及时清点、交接设备、设施，视为全部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

④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但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续签条件：乙方达到考核标准，经甲方书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延期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费用表

3、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食材成本	179602	12	2155224	餐费
2	人工费	109050	12	1308600	
3	冷库维护	1000	12	12000	
4	排烟道维护	2500	6	15000	
5	隔油池维护	2500	4	10000	
6	除四害消杀	800	12	9600	
7	清洁、洗涤用品	2250	12	27000	
8	管理费	10000	12	120000	
9	厨余垃圾清运服务			20000	
10	税金			220645	
11	重点保障餐费				按实际发生结算
总价 (元)				3898069	

